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（第二期）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已披露《关于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81），内容，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《股票期权（第二期）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行权价格调整约定，依照本次分红情况对本期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后，期权每股行权价格由原10.05元/股变更为9.98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

案》，鉴于已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81），内容，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中涉及授予价格调整约定，依照本次分红情况对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后，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由原 4.90 元/股变更为 4.83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